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在前期尽职调查及各方协商基础上，公司决定收购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旗碳素”）部分股权，并对其进行增资扩股。公司计划近期与锦旗碳素原股东方重庆新锦辉实业有限公司、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、钟强、陈献忠及锦旗碳素签署《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，以人民币1,959.882万元收购钟强所持锦旗碳素12.4%的股权，以人民币474.165万元收购陈献忠所持锦旗碳素3%的股权；同时向锦旗碳素增资人民币11,468万元。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，锦

旗碳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,800 万元，公司持有锦旗碳素 6,526.06 万元出资额，约占其资本总额的 51%，锦旗碳素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战略布局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邳州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邳州索通”），并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销手续。邳州索通自设立以来未开展经营活动。邳州索通注销后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，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